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1127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辦理各類型防火宣導，加強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宣傳預警成效案例，供民眾重視火災預警，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之教育訓練，提高消防安全檢查執法品質及積極推展火災預防工作，有效維持公共安全。
3. 加強宣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定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辦理檢修申報，以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4. 要求與督導各場所遴派之防火管理人，確實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 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策略績效目標二）：

1. 強化消防救災技能，提升消防栓設置率。
2. 汰換消防救災車輛，充實救災器材裝備。
3. 充實義消人力編制，擴充汰換義消裝備。

(三) 強化災害防救體制，發揮災害防救功能（策略績效目標三）：

1. 強化災害防救組織運作。
2. 健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3. 辦理災害防救演（訓）練。
4. 辦理防災宣導教育。

(四) 加強消防公共安全檢查，以確保人命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加強火災原因辨識，正確統計分析火災資料並充實各項儀器，以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2. 辦理消防人員之危險物品教育訓練，提升實務檢查能力。
3. 依規定期程落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相關場所。
4. 加強宣導液化石油氣分銷商與民眾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保障雙方權益。

(五) 強化緊急救護技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五）：

1.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之教育訓練，提升緊急救護技能及智識。
2. 遴聘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加強救護品質監測及督考。
3. 辦理緊急救護宣導，提升民眾救人自救之技能。
4. 辦理鳳凰志工招募計畫，廣結運用民力。

(六) 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及勤業務督導（策略績效目標六）：

1.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2. 辦理消防人員參加各類教育進修之相關事宜。
3. 辦理消防役專業訓練。

(七)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能力、提升通訊派遣效能（策略績效目標七）：

1. 辦理 119 大量報案電話進線處置應變演練，強化執勤人員受理案件能力及通報派遣

機制。

2. 提升使用衛星及無線通訊設備能力。

(八) 整建消防辦公廳舍，改善工作環境品質（策略績效目標八）：

1. 補強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三灣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強化救災據點硬體設備，以提升消防救災救護效能。
2. 評估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苗栗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耐震度，作為後續修復補強工作之參考依據。

## 二、衡量指標

###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8 年度 目標值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 (8%)	一 防火宣導 (2%)	1	統計數據	次/年	6
	二 辦理消防安檢人員講習訓練 (2%)	1	統計數據	場/年	2
	三 提升安檢檢查次數 (2%)	1	列管場所檢查次數統計	家次/年	3,500
	四 宣導場所網路檢修申報率 (1%)	1	已列管場所分列別(甲類或甲類以外)、年度(半年或一年)統計	場所申報率	95%
	五 場所提報自衛編組訓練計畫及演練 (1%)	1	已列管場所每半年統計	場所完成率	90%
二 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 (4%)	一 辦理各級消防人員之教育訓練 (2%)	1	統計數據	梯/年	6
	二 採購新式救災器材 (2%)	1	統計數據	批/年	1
三 強化災害防救體制，發揮災害防救功能 (8%)	一 強化災害防救組織運作 (2%)	1	統計數據	場/年	2
	二 健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系統測試及開設 (2%)	1	統計數據	場/年	2
	三 辦理災害防救演(訓)練 (2%)	1	統計數據	場/年	7

		四	辦理防災宣導教育(2%)	1	統計數據	場/年	30
四	加強消防公共安全檢查,確保人命財產安全(5%)	一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1%)	1	統計數據	梯/年	1
		二	辦理危險物品檢查人員教育訓練(2%)	1	統計數據	梯/年	2
		三	辦理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2%)	1	統計數據	戶/年	1,000
五	強化緊急救護技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6%)	一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之教育訓練(2%)	1	統計數據	梯/年	3
		二	醫療指導醫師協勤時數(2%)	1	統計數據	時/月	25
		三	辦理緊急救護宣導(2%)	1	統計數據	場/年	20
六	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及勤業務督導(6%)	一	辦理學科訓練(2%)	1	統計數據	場次/年	20
		二	每月編排勤務督導(2%)	1	統計數據	次/年	12
		三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2%)	1	統計數據	次/年	40
七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能力、提升通訊派遣效能(4%)	一	辦理119大量報案電話進線處置應變演練(2%)	1	統計數據	次/年	2
		二	辦理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2%)	1	統計數據	次/年	2
八	整建消防辦公廳舍,改善工作環境品質(4%)	一	整建消防辦公廳舍(4%)	1	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	完成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30%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本府暨附屬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8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8%)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各職務工作指派應符合各該職務說明書規範,依人事處排定期程,辦理各處職務普查。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如其工作性質、項目或職責程度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報核調整職系,未符合者,依機關(單位)員工數比例扣分。(3%)	100%
	二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5%)	1	各機關(單位)應確實宣導,使每位同仁知悉歷次民調民眾不滿意之施政項目及縣務會議之重要決策措施,並將辦理結果報人事處,每年至少5案以上。	各機關(單位)辦理5場次者,給基本分3%,每加1場次加0.4%分最多加至2%	10場次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各項活動及推動數位學習,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1.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達人事處公告時數,得4%。 2. 參與舉辦各類活動及推動終身學習,並	配合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達時數

		<p>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出情事。</p> <p>二、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視配合調訓情形酌給增減分，最高 2%。</p>	
三	差勤管理(6%)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二、各機關(單位)員工是否每天上網處理刷卡異常未處理筆數。</p>	1	<p>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並不定期查察同仁出勤狀況。</p> <p>人事處每月初將上月各機關(單位)個人異常筆數超過 10 筆以上同仁資料送各機關(單位)主管。</p>	<p>1. 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不予給分；均依規定請假者給予 3%。</p> <p>2. 當月若有個人異常筆數超過 10 筆以上，不予給分；個人異常筆數超過 5 筆未超過 10 給予 1%，未超過 5 筆者給予 2%，無個人異常筆數給予 3% (附註：尚未使用表單簽核系統機關，本項積分 3% 納入前項計算)。</p>	



(三) 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8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含人事費)	1	執行進度	衡量標準： 【(預算實支數+應付歲款)/預算數】×50%+5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數及超支併決算數，但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衡量指標係經資門併計	100 分
二、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賸餘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1	節約情形	1. 衡量標準： 【(預算數-決算數)/預算數】×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計算方式： (1)節餘率達 10%以上，10 分。 (2)節餘率達 9%以上未達 10%者，9 分。 (3)節餘率達 8%以上未達 9%者，8 分。 (4)節餘率達 7%以上未達 8%者，7 分。 (5)節餘率達 6%以上未達 7%者，6 分。 (6)節餘率未達 6%者，5	100 分

				<p>分。</p> <p>(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數及超支併決算數，但不含人事費)</p> <p>※衡量指標係經資門併計</p>	
--	--	--	--	---	--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15%**

(毋須填列，俟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詳實填列。)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火災預防	中央： 65 本府： 1,576	(一)防火宣導  (二)消防安全管理  (三)檢修申報  (四)防火管理制度	1. 辦理防火宣導教育活動及推動防火宣導隊協助防火宣導事宜。 2. 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宣傳住宅火災成功預警案例。 3. 各大、分隊依時節辦理不同宣導主題活動。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消防安全圖說審查、勘驗。 2. 第一、二、三種查察場所檢查資料之管理統計。 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專案聯合稽查。 4. 舉發違反消防法之案件。 5. 協助查(通)報影響避難逃生安全之公共場所。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事宜。 審查列管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書及自衛編組演練事宜。	

		(五)防焰制度	執行應設防焰物品場所檢查事宜。
二、災害搶救	中央： 32,567 本府： 13,752	(一)災害搶救業務及管考  (二)各式救災車輛裝備器材管理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訓練，加強救災技能及知識。  充實救災車輛、器材及裝備，增強救災能量。
三、督察民力	中央： 71 本府： 14,677	(一)義消人員運用管理  (二)勤業務督導	1. 義消人員訓練及考核： (1) 辦理義消訓練、講習及保險。 (2) 督考義消定期訓練。 2. 執行義消救災宣導。  規劃、執行勤業務督導，貫徹紀律要求，落實勤務執行。
四、災害管理	中央： 4,563 本府： 1,277	(一)災害防救策劃與推動。 (二)災害應變體系建立、運作與復建  (三)防災教育訓練演習與宣導	召開定期會報及審查鄉鎮市地區防災計畫。  1.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測試。 2. 應變中心開設作業。 3. 檢討災害防救分工與應變機制。  1.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2. 防救災演習演練。 3.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4. 防災宣導。
五、火災調查	中央： 48 本府： 868	(一)火災調查、危險物品管理業務及管考	1. 辦理火災調查、危險物品訓練，加強火災調查與危險物品檢查之技

		<p>(二)火災調查、危險物品管理業務宣導</p> <p>(三)一般業務</p> <p>(四)民眾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補助業務</p>	<p>能及知識。</p> <p>2. 設立火災鑑定委員會，客觀公正調查火災案件。</p> <p>執行火災受災戶權益事項、使用危險物品注意事項、簽訂液化石油氣定型化供氣契約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宣導。</p> <p>1. 火災案件統計及原因分析。</p> <p>2. 相關安全管理措施。</p> <p>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中央計畫型補助)</p>	
六、緊急救護	本府： 2,719	<p>(一)緊急救護業務及管考</p> <p>(二)救護車輛裝備器材管理</p> <p>(三)緊急救護宣導</p> <p>(四)緊急救護指導及聯繫</p>	<p>1. 辦理緊急救護訓練，加強救護技能及知識。</p> <p>2. 考核救護技術及服務品質，提升救護技術水準。</p> <p>3. 遴聘醫療指導醫師，建立醫療指導制度。</p> <p>1. 汰換救護車輛，擴大為民服務範疇。</p> <p>2. 強化救護車裝備器材，提升救護服務品質。</p> <p>規劃、執行全民CPR及救護宣導工作。</p> <p>1. 推動及執行緊急醫療救護系統。</p>	

		<p>(五)一般業務</p> <p>(六)鳳凰志工運用管理</p>	<p>2. 規劃及執行重大災害 緊急救護措施。</p> <p>3. 協調聯繫執行與衛生 機關、醫療機構間業 務。</p> <p>救護案件統計及分析。</p> <p>1. 招募鳳凰志工。</p> <p>2. 訓練及考核鳳凰志 工業務。</p> <p>3. 規劃、執行志工緊急救 護宣導。</p>	
七、教育訓練	本府： 2,860	<p>(一)落實消防人員教育 訓練</p> <p>(二)提升消防人員專業 知能</p> <p>(三)消防役男專業訓練</p>	<p>1. 辦理新進消防人員職 前教育講習。</p> <p>2. 辦理大隊組合訓練(含 兵棋推演)，實施消防 車操及救災綜合演練。</p> <p>3. 辦理消防技能相關訓 練。</p> <p>1. 辦理學科訓練，實施精 神教育、消防法令及消 防專業課程。</p> <p>2. 辦理消防人員參加各 類教育進修之相關事 宜。</p> <p>辦理消防役男專業訓練 及管理考核。</p>	

八、勤務指揮	本府： 5,135 中央： 4,960	(一)勤務指揮管制  (二)資訊及通訊業務  (三)一般業務  (四)新聞業務	建置 119 集中受理報案暨統一指揮派遣系統，強化受理案件及勤務派遣效能。 加強 119 集中受理報案系統、災害應變中心設備、無線電暨衛星電話等通信設備維護保養，提升災害通訊效能。 1. 統計各項救災救護與為民服務執行績效週、月報。 2.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通報、聯繫、人車調度處理及勤務管制事宜。 適時公開資訊，提供民眾正確訊息。	
九、整建消防辦公廳舍	中央： 2210.580 本府： 2,783	辦公廳舍耐震度評估及補強	補強三灣分隊辦公廳舍結構及評估苗栗分隊辦公廳舍耐震度。	
十、車輛保養	本府： 29,144	車輛年度保養及維修	一、加強車輛保養維修，維持車輛效能。 二、裝設大型車輛視野輔助系統，保障行車安全。	

